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金小红**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树立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品牌。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单位于2023年1月-2023年12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超过28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64人次，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一是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二是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 三是树立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品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分州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昌吉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速捕、决定速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昌吉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检务督察部、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等。
编制人数为8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6人、工勤4人。离退休人员6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68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9.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结余资金额度0.01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未成年普法宣传费用15.00万元、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设备费用19.00万元、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费用15.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计划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的业务经费；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超过10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30人次以上；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次”；
帮教罪错未成年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人次”；
②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支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0万元”；
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的支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被教育、感化、挽救和救助未成年人融入社会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监护人对帮教、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白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雪梅（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毛玲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相关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0人，共发放问卷50份，最终收回5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6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的业务经费，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28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64人次，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发挥了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的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较慢。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99%；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最高检颁发的《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点》中：“会同公安部等制定“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工作规范。积极开展检察司法救助，主动协调教育、卫健、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复学就业、身体康复、经济帮扶、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等多元化综合救助。”；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经济分类为“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1、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的业务经费；2、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超过10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30人次以上；3、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28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64人次，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未成年普法宣传费用、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设备费用、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费用，预算申请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未成年普法宣传费用15.00万元、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设备费用19.00万元、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费用15.99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申请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0/5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9.99/50）\*100.00%=99.9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98%\*5=4.9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祁文秀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金小红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艺文和高程，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帮教罪错未成年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4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支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的支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72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被教育、感化、挽救和救助未成年人融入社会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未成年监护人对帮教、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9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1%。主要偏差原因是：预算不精细，结余资金100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联动部署。昌吉州党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政法委系统牵头抓总，检察系统具体负责的原则，州县两级组织召开调度会等10余次，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市、单位进行通报;州直各单位以上率下，建立州、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检察机关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制定《昌吉州关于联合开展依法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表》，明确完成时限。
二是宣传全覆盖。”7个县（市）检察机关、教育部门、司法局、妇联推进“护蕾行动”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已组织168个乡、村、社区广泛开展“护蕾行动”宣传。玛纳斯县“护蕾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周、月、季度和全年工作计划，县委政法委牵头，将每周升国旗时开展防性侵宣讲内容列入计划，依托“访惠聚”工作队、升国旗、走访入户、农牧民夜校等进行宣传，扩大“护蕾行动”知晓度，在全社会营造“护蕾行动”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各单位发挥合力铆劲不足
州、县（市）“护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发挥作用不充分，部分成员单位配合力度低，同心圆未能实现最大化。
2.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法治宣传形式未能与时俱进，宣传效果未能走进孩子们心里，宣传质效存在不足。**

**七、有关建议**

**1.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督促落实
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教职工入职查前询制度的跟进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所有担任法治副校长的院领导和未检干警均到所聘任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落地落实。
2.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对于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监护职责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等监护侵害行为，依法通过督促、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监督，协调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工作。同时，对受到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经济救助、生活安置方面的服务和帮助，积极推进亲职教育常态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